

关于国融合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合同条款及开放的公告

尊敬的国融合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统称《资管新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国融合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1】第1422号，以下简称“原合同”）的约定，经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原合同进行变更。

本次将对产品存续期、开放期、份额锁定期、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参与限量控制、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估值方法、风险揭示等条款进行修订。

经协商，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就原合同相关内容的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国融合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5】第624号，以下简称“新合同”）。依据原合同的相关约定，投资者需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含公告日）对修订后的新合同明确意见。以2025年8月29日为T日，则投资者需在T+5日（2025年9月5日，含本日）前明确意见。

请您通过如下方式明确同意或不同意本次合同条款变更：下载公告《国融合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意见征询函》并由本人签署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回复管理人（电邮地址：grzqzcg1cp@grzq.com）

(1) 如您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可以在临时开放日（2025年9月8日）当天申请退出。管理人将受理您的退出申请，并为您办理退出。



(2) 如您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不同意但又未在临时开放日（2025年9月8日）申请退出，则管理人将在2025年9月9日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

(3) 如您未回复意见，也未在合同变更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日（2025年9月8日）退出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4) 如您回复意见不明确，则视为您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1）-（2）处理。

本次新合同于2025年9月9日生效后，原合同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根据新合同约定，本资管计划每月8日开放，每次开放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故本集合计划将开放至2025年9月10日，期间投资者可以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若投资者同意上述条款变更，则其初始投资本金将于2025年9月9日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条款进行运作。本资管计划每笔份额独立锁定365天，即投资者认购期参与认购的份额自产品成立日起算、存续期参与中购的份额自中购申请日起算365天（不含）为份额锁定期。份额锁定期满后每个开放日均可赎回，不循环锁定。

新合同生效不会更新留存投资者份额的锁定期，留存投资者的份额自申购申请日起计算满365天即视为已满足锁定期要求，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日赎回结束锁定的份额，不再循环锁定。合同变更完成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1、投资者可在国融证券各分支机构和管理人公告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介网点办理本资管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业务。

2、在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为参与日本资管计划的单位净值。

3、退出价格按“未知价”原则确定，即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日本资管计划的单位净值。

4、本资管计划不收取申购和退出费用。

5、根据产品运作的实际需要，自合同变更之日起本资管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6.00%，且统一适用于新增份额及存续份额（无论份额是否处于锁定

期内），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将适用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资管计划申购代码对照表如下：

产品名称	代码	期限	投资限额
合泉1号	D50057	365天	40万元（含）以上

特此公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